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陳博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吳仕福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杜潔瑩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非工程）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淑芬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小姐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邱玉麟先生加入委員會，現有委員人數 17 位。
3. 主席提醒委員，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不會作處理。

I. 通過會議記錄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報告及續議事項

(一)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05/16 號)

5. 秘書報告文件內容，表示項目的承建部門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為招標程序作準備，以於立法會通過撥款申請後進行招標工作。
6. 秘書表示題述項目及「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的撥款申請已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獲得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亦已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原定安排於 2016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惟最終需再輪候於其後的會議審議。秘書表示，按現時進度，項目仍可於本年 7 月內完成整個撥款申請程序。

(會後備註:

西貢區兩個社區重點項目已於 2016 年 6 月 11 日及 2016 年 6 月 28 日分別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7. 主席表示已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

覆委員就新碼頭的設計及工程期間臨時碼頭安排的提問，並解釋在有限資源下，新碼頭以基本需要為設計基礎，日後再作優化。

8. 主席補充，西貢民政事務處已將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文件，以及就委員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出的提問的回覆信函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9.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報告。

(二)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06/16 號)

10. 主席感謝各分區委員會及前調景嶺居民去信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表示支持題述項目，在發信人的同意下，有關信函已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11.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梁淑芬女士報告資料館項目的前期工程進度，並指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本年 2 月 5 日正式批准有關舊調景嶺警署(下稱「舊警署」)及前職員宿舍(「宿舍」)的規劃申請，民政處正就該批准的五個附帶條件與相關部門跟進道路、消防等事宜。就項目選址範圍的斜坡鞏固工程及在宿舍地段背後山坡加建緩減措施，梁女士特別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斜坡工程、設計、監督及財政上的支持及協助。梁女士表示項目將於立法會撥款申請獲通過後展開項目工程的招標工作。梁女士利用投影檔展示舊警署及宿舍的現況，以及項目的設計構思。

12. 委員就項目的設計作出以下提問:

- 是否需要在位處山上的公廁設置無障礙通道供輪椅人士使用及在廁格內設置育嬰設施;
- 是否能藉資料館選址範圍的斜坡工程擴闊資料館的可用面積;
- 會否考慮優化通往資料館的道路，以紓緩資料館落成後所帶來的交通負荷，及確保車輛有足夠空間掉頭;
- 可在資料館展示 60 至 70 年代以舊警署為中途站的巴士或已「退役」的警車實物，讓參觀人士緬懷昔日景象; 及
- 聯絡九龍巴士公司或坊間的巴士愛好人士，收集昔日巴士上的座椅、窗框、售票機及車票等物件作為館藏，以營造昔日

調景嶺的生活面貌。

13.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梁淑芬女士回應委員提問，要點如下：

- 公廁位處寶琳北路分岔路旁，公眾(包括輪椅使用人士或使用嬰兒車的家庭)可經行人或道路前往該處使用公廁的設施；
- 公廁必須按法例的要求，設置暢通易達的通道供有需要人士(包括輪椅使用人士)使用；
- 在目前有限的資源下，項目將以平實及滿足用者基本需要為設計基礎，盡量保存建築物原本的形體。日後若有需求，可再評估及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加入優化元素；及
- 民政處所委聘的交通顧問較早前已就有關路段進行研究並提交報告，有關報告亦已獲運輸署批核。本處將按交通顧問及運輸署的建議在通往資料館選址路段加設指示牌及告示，以疏導項目落成後的交通流量。

14. 主席補充公廁的選址是上屆區議會經詳細諮詢、深入研究，及考慮技術的安排後所選定的，並按法例要求及用者需要進行有關設計。主席表示較早前地區組織曾建議其他選址，惟因技術上的考慮，最終維持原址，並獲地區組織支持。主席指區議會將適當地優化公廁的配套設施。

15. 此外，主席請秘書處繼續跟進委員就有關收集資料館館藏的建議。

16. 委員表示本區社區重點項目能發展至現階段，有賴各政府部門的配合及民政處同事的用心參與。主席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本區所推展的項目切合地區需要，並能傳承歷史。主席表示區議會一直積極聽取各方對項目的意見，並適當地將意見納入項目。主席感謝各部門對項目的支持，認為此乃在有限資源下成功推展項目的基礎。

17. 委員對坊間早前訛傳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牽涉官商利益輸送表示憤慨，認為有關指責毫無根據。主席強調項目計劃絕不存在利益輸送及官商勾結等情況。

18. 此外，主席表示項目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時，舊警署前租戶代表曾在場外示威請願，並去信該委員會提出申訴。主席表示已在會議上即時向委員陳述事件始末，並於會後致函該委員會回應有關事宜，以正視聽。

19. 鑒於舊警署前租戶代表仍不斷向外發放失實言論，主席重申區議會就 2016 年 4 月 12 日會議跟進事項致民政事務委員會的信函的部分內容(會議文件 **SKDC(SPSC)文件第 05/16 號附件四**的附件第 7 段)，相關內容如下：

「就相關人士不斷對外發放失實言論，指控和誣衊區議會、部門及項目的伙伴機構，對此深感遺憾。區議會曾就此發表聲明並刊於區議會網頁，請見附錄。然而，如有需要，區議會樂意繼續協助佛院處理申請用地事項。」

主席建議按情況需要重啟西貢區議會及普賢佛院聯絡小組會議，繼續適當地向佛院提供協助。

20. 秘書繼續向委員會簡述題述文件內有關前租客的事宜及宣傳及推廣等事項。

21. 秘書續報告有關項目的跟進事項，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討論由本委員會轉介的有關區內長者會要求加強公廁範圍的安全輔助設施的事項。除因該位置地勢環境限制而未能加闊梯級外，該會同意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開展有關改善工程。此外，該委員會已於本年 4 月就本委員會提出有關研究建設調景嶺一帶行山徑連接調景嶺風物館的山徑改善工程建議進行實地視察，將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開展相關工程。

2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報告。

III. 其他事項

23. 主席表示會議前收到市民的來函，要求「重建橋咀碼頭項目納入全面環境評審」，並促請交代如何減低工程對水質的影響，以保障泳客及海洋生物的生態平衡及解釋如何處理鑽挖海床淤泥。主席指有關資料已載列於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會議文件 **SKDC(SPSC)文件第 05/16 號附件三**)內有關環境影響的部分，相關內容節錄如下：

- 民政處及承建部門會依照評審報告的建議實施緩解措施，例如進行水質基線及影響監察、安裝隔泥網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以及執行標準的噪音及塵埃管制措施；
- 承建部門鼓勵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以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及
- 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 1,278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大部分會運

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

24. 主席補充重建橋咀碼頭項目工程不涉及鑽挖海床，並強調相關部門在草擬工程細節時著重配合整體環境，盡量在旅遊發展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

2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指出初步環境評審是按法規要求而進行的，其「初步」的名稱容易引起誤解。其實相關部門需按程序就項目進行長達一年的環境研究工作，以肯定對四季生態的影響，包括於過去四季在擬建工程範圍收集樣本，分析工程對附近環境及生態(包括水陸生態)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蕭女士續指民政處已就評審報告結果及建議緩解措施諮詢環保團體，報告及後已獲相關部門批核。

26. 主席補充，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會議文件 SKDC(SPSC)文件第 05/16 號附件三**)亦載列了有關項目已進行的公眾諮詢，指出因應項目所在的地點，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已在 2014 年 7 月及 2015 年 7 月分別諮詢了遊艇租賃、旅遊業界、漁民代表及環保團體，並就所有關於項目設計和環境及保育的提問及意見作出妥善回應。

27.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梁淑芬女士補充，民政處及承建部門在工程設計上已顧及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例如打樁工程的時間、計算樁柱數目及排列方式以減低樁柱對水流的影響等。

28. 委員表示西貢區有超過十個類似的碼頭，認為相關部門在重建碼頭工作上已有豐富經驗，亦對相關部門所建議的緩解措施有信心。委員表示西貢內海魚種的數目及分佈比以前豐富，希望公眾不要過份憂慮。

29. 秘書簡報，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助理專員、項目經理(建築)及秘書於 2016 年 5 月 21 日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出席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所舉辦名為「細說調景嶺」的講座。該講座由前調景嶺居民計超先生主講，當日可容納百多人的香港文物探知館(演講廳)座無虛席，聽眾均對調景嶺的發展歷史有濃厚興趣，並於發問環節建議將舊調景嶺警署活化成歷史資料館。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即場與聽眾分享本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內容，並呼籲聽眾可向民政處捐贈有關調景嶺發展歷史的物件作資料館館藏。

30.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項目正待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撥款申請，與此同時，民政處已開始籌劃資料館項目的營運安排。蕭女士表示民政處除充當項目營運的監察角色外，亦會與項目營運機構基督教靈實協會充分合作以令資料館項目能持續發展。

31. 委員知悉營運機構所提交的財政計劃顯示項目營運會有虧損，委員表示區議會將積極向營運機構提供協助，以支持項目的持續發展。

32. 主席補充，由於資料館開放予市民免費參觀，整個項目的營運主要靠旅舍的收入支持。民政處已向立法會提供營運資料館及旅舍的財政預算資料。主席表示營運機構計劃利用旅舍作為殘疾人士的培訓中心，亦會聘用部分殘疾人士為員工，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均對此項目構思表示支持。

33. 委員表示本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如能成功推展，對區內旅遊及居民的身心發展均有裨益。委員希望政府能多撥資源以完善兩項計劃的配套設施，讓項目能在區內持續發展。

34.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上午 10 時 48 分結束。

VI. 下次開會日期

3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2016 年 5 月**